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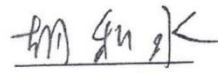
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张春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春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
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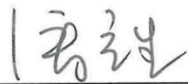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振南



胡和水



潘立生



徐淑萍

2019年9月17日